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吳俊鴻

張秀珍

被告 沈昱豪

訴訟代理人 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2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分別於附表二借款期間之首日與原告借款7筆貸款，並簽訂7份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及2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各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所示貸款金額，約定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付息方式均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因繳款發生困難，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向原告聲請6期之本息寬限期，後又於112年12月28日向原告聲請6期之本息寬限期，兩造並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下

01 稱系爭同意書)，約定本息償還寬限期限內仍以原利率計
02 息，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款限期到期後平均分攤於貸款剩
03 餘借款期間，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惟債務人
04 於前揭本息償還寬限期到期後，並未於應繳日依約繳付貸款
05 本息，依系爭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
06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應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
0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08 語。並聲明：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255元，及自112年6月1
10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0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
11 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2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
13 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4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5,120元，及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15.0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31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
17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18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9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34,188元，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15.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11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
22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23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4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32,960元，及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27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28 20計算之違約金。

29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183,189元，及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百分之11.8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16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

01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02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3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284,877元，及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百分之11.8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9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
06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07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8 (七)被告應給付原告98,178元，及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百分之7.8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28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
11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12 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3 二、被告則以：伊因多次借款無力償還龐大金額，希望原告將本
14 金打5折，並免收利息、違約金，餘款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
15 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0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21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條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系爭
23 約定書、系爭同意書、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等件（本院卷第
24 53-129頁）為證，又被告亦未否認其有向原告借款，並積欠
25 原告債務乙情，本院依卷內事證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
26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30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林慧安

11 附表一：

12

編號	貸款金額 (新臺幣/ 元)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元)	收息迄日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年息(%)	
1	300,000	176,255	112年6月1 1日	自112年6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15.03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2	100,000	65,120	112年6月2 9日	自112年6月 30日起至清 償日止	15.03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3	150,000	134,188	112年6月9 日	自112年6月 10日起至清 償日止	15.95	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4	150,000	132,960	112年6月2 8日	自112年6月 29日起至清 償日止	5.83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5	200,000	183,189	112年6月1 4日	自112年6月 15日起至清 償日止	11.83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6	300,000	284,877	112年6月21日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1.83	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100,000	98,178	112年6月26日	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7.83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貸款金額 (新臺幣/元)	借款期間(貸款契約書第1條)	借款利率(貸款契約書第3條)	還款付息方式(貸款契約書第6條)	加速條款及違約金請求依據(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4款、第2條)
1	300,000	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共5年。	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13.29%計算。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12日為分期清償日。	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四款規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視為全部到期，並依第五章第二條規定，除按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方式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個月。
2	100,000	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共5年。	第1期0利率，第2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13.29%計算。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30日為分期清償日。	
3	150,000	自111年3月10日起至116年3月10日止，共5年。	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14.21%計算。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10日為分期清償日。	
4	150,000	自111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共4年。	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4.09%計算。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29日為分期清償日。	
5	200,000	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共4年。	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10.09%計算。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15日為分期清償日。	
6	300,000	自111年8月8日	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續上頁)

01

		起至116年8月8日止，共5年。	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10.09%計算。	付本息，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8日為分期清償日。	
7	100,000	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8年10月27日止，共7年。	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6.09%計算。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27日為分期清償日。	